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环评证乙字第 2016 号）

二 0 一八年四月

目 录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3、环境质量状况.....	11
4、评价适用标准.....	14
5、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6、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25
7、环境影响分析.....	25
8、风险评价分析及措施.....	38
9、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1
10、结论与建议.....	53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地块规划条件

附件 5 污水入网权证

附件 6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证

附件 7 测绘报告

附件 8 承诺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附图 2-环境功能区规划图

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现场踏勘图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314300
建设地点	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				
立项审批部门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 扩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占地面积 (平方米)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2%
评价经费 (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9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项目由来及规模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42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土地 30874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土地 66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用地 27083.65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25683.65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为原材料，经下料、冲孔、抛丸、中频加热、反挤压、车外圆、冲底、退火、酸洗（配套已有）、磷皂化（配套已有）、精整、抛丸、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锯床、冲床、数控车床、全自动智能化冷间锻造生产线等国产设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的有关规定，本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C3482 紧固件制造”，根据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 44 号令），本项目环评评价类

别判别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项目类别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				
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仅组装的	/

本项目主要从事标准件的生产销售，主要工艺为下料、冲孔、抛丸、中频加热、反挤压、车外圆、冲底、退火、酸洗、磷皂化、精整、抛丸、成品包装等，且无电镀或喷漆工艺。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属于“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环评类别可确定为报告表。我公司受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1.1.2 编制依据

1.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 7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1997.3.1 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第 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4.24 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2]第 5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起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10.1 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发[2011]第 591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12.1 起施行）。

10、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 11 号《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1、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3]第 11 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 12 月 19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12、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公告[2016]第 41 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5 月 27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1.1.2.2 有关部门规章及产业政策

1、国家发改委会令[2013]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2013.2.16 起实施）。

2、国家环保部[2012]第 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3 起实施）。

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2018.3.1 起实施）。

4、浙江省环保厅浙淘汰办[2012]第 20 号《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2.12.28 起实施）。

5、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3]1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2013.3.6 起实施）。

6、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8]第 5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9.16 起实施）。

7、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第 86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7.16 起实施）。

8、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09]第 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起实施）。

9、嘉经贸基地[2008]第 244 号《嘉兴市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9.28）。

10、嘉兴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嘉淘汰办[2010]第 3 号《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2010.12.20 起实施）。

11、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2010.10.13 起实施)。

12、国家环保部环发[2010]第 54 号《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2010.4.12 起实施)。

13、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第 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2012.2.24 起实施)。

1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经信投资[2012]第 62 号《2012 年浙江省企业技术改造重点领域导向目录》(2012.2.7 起实施)。

1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12]第 31 号《关于环保优化发展促进经济转型的意见》(2012.4.10 起实施)。

1.1.2.3 技术导则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HJ/T2.3-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版)(2017.9.1 起实施)。
-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4 起实施)。
- 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版)(2016.8.1 起实施)。
- 1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起施行)。

1.1.2.4 相关资料

- 1、《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 2、《海盐县县域总体规划》(2002-2020 年)。
- 3、《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
- 4、《海盐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6.7 起实施)。
- 5、《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书》。
- 7、其他环评所需相关资料。

1.1.3 项目主要内容

1、产品方案。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产量
1	汽车制动器活塞	2000 万件/年

产品简介：本项目生产的活塞主要用于汽车的制动器（刹车系统），高质量的制动器活塞可以有效的保证汽车的刹车距离安全问题，为汽车的安全行驶带来有效的保障。具体产品见下图。

2、项目建设地。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42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土地 30874 平方米（通过购买取得原海盐海盐辉煌冷挤压有限公司土地），本项目新增土地 66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用地 27083.65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25683.65 平方米（通过购买取得原海盐海盐辉煌冷挤压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注释：本项目东侧村民住宅距离本项目酸洗车间的距离根据测绘报告数据而得，详见附件 7 “测绘报告”。

4、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如下：整个厂区出入口位于西侧，临南王线；厂区北侧为办公楼和一幢三层厂房，厂房 1 层为仓库，2 层为数控车间，3 层为模具车间；厂区南侧为一幢主厂房（1 层），厂房北侧布置挤压、中频加热、车外圆、冲底、退火，南侧布置下料，西南角北侧部分布置酸洗、磷化、皂化、抛丸，西南角南侧部分布药剂仓库（放置磷化液、皂化剂）；厂区东南侧为钢材仓库，钢材仓库北侧为企业配套污水处理站。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附图 4。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1-5。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主要原料介绍：

6、主要设备清单。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1-6。

表 1-6 主要生产设备表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次。本项目需要员工 2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00—17:00，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42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土本项目酸洗、磷皂化加工线原为海盐海盐辉煌冷挤压有限公司所有，本项目通过购买取得。本项目实质为新建项目，无老污染源情况。

1.2.1 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址区周围主要水体为盐嘉塘及其支流。从常规监测资料可知，目前该区域水质已受到相当程度的有机污染，达不到III类水质的要求。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项目所在厂区周围环境现状如下：

东侧：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3-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附图 4-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2、地形地貌。海盐县东濒杭州湾，县境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端，以太湖为中心的蝶

形洼地边缘。地势由东南向西北呈微倾斜。全县以平原为主，低山孤丘分布在东南沿海。

3、地质条件。该地区地势平坦，河网密布，为广阔冲湖积、冲海积平原，形成大规模的软土地基。地下水在黄海标高 0.5 米左右，水质为淡水，受大气降水补偿，同时也受河道水位影响，地下水对混凝土无侵蚀作用。

4、气象特征。海盐县地属北亚热带季风海洋型气候，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
季短，无酷暑严寒，温暖湿润，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季风显著。

5、水文特征。全县河港总长度 1860.7Km,平均每平方公里有河道 3.71 Km，河面宽度一般为 20-40m,最宽处 100m 左右,河流水量受大区域降水情况而变化。

6、生态环境。根据浙江省林业区划，嘉兴地区属浙北平原绿化农田防护林区。

2.2 社会环境简况

沈荡镇位于海盐县的西部，北距嘉兴市区 25 公里，南接杭浦高速，西临正在建设中的绍嘉高速，嘉兴至南北湖公路、黄金水道盐嘉塘从境内贯穿而过，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捷。全镇区域面积 65.99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 3.6 万，辖 11 个行政村，1 个社区居委会。

近年来，沈荡镇牢牢把握“工业强镇”主题，举全镇之力建平台、抓招商、推项目、促投入，工业经济加速发展，产业结构日趋优化，基本形成了汽配、造纸及纸制品、建材三大特色主导产业，截止 2014 年全镇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规模企业有 63 家，其中超亿元企业 7 家。镇工业功能区总规划面积 6.11 平方公里，区内拥有 1 座 4.2 万千瓦热电厂，热网管道覆盖整个园区，排污、道路、水、电、通讯等配套设施完备。

2.3 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

本项目选址区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2）。该小区概况如下：

1、基本特征。该区为沈荡镇产业集聚区。面积为 6.20 平方公里。本小区东至海盐大道，南至百步至西塘桥公路-永宁路-彭城路，西至镇西路-府东路-镇东路-海盐塘东 20 米，北至规划海盐港区至嘉绍高速公路-沈元公路。环境功能综合评价指数，高到较高。

2、主导功能与环境目标。本功能小区主导功能为：提供健康、安全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应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居住区达到 2 类标准，工业功能区达到 3 类标准。生态保护目标：构建环境优美的生态工业园区。

3、管控措施。严格按照区域环境承载能力，控制区域排污总量和三类工业项目数量；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禁止新建入河（湖）排污口（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的生活污水除外），现有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应限期关闭或纳管；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规划与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物排放，加强水环境污染治理；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核电关联产业除外）；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核电关联产业除外）；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5、本项目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项目对照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2）中的管控措施及负面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2-1。

表 2-1 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2.4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1、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概况。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一期为30万m³/d，二期为30万m³/d，工程总投资19.07亿元。该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部分县市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废水。

2、海盐县污水处理工程概况。海盐县污水管网工程是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服务范围为海盐县区域，主要由四部分组成：海盐县城区污水管网工程、海盐县西片污水处理工程、秦山专线以及南洋专线。入网污水经管网收集提升后，最终进入位于武原镇东北面新桥路与东西大道交汇处的污水泵站（目前为海盐 4 号泵站），转输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海盐支线，并入流嘉兴 6 号泵站，最终进入位于海盐县西塘桥镇郑家埭的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一并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权证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线已建成，企业污水可纳管排放。

为落实国家《长江中下游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投资 71991 万元实施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适当调整或增加现有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艺设施，使污水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预计 2017 年底投入运行。

污水厂一期工程现有设施进行缩量提标改造，一期工程现有的 4 座氧化沟保留 2 座，氧化沟的处理水量缩量至 4 万 m³/d；拆除另外的 2 座氧化沟，新建 1 座 15 万 m³/d 的 A/A/O 生反池；分流 11 万 m³/d 的污水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另外，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污水厂二期工程主要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

3、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嘉兴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二级标准后排入杭州湾，为了了解嘉兴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本评价收集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度污水进口及出口的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2-2。

3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标准。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盐嘉塘水域，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厅，2015年6月），盐嘉塘的水域功能区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因此，本评价引用盐嘉塘的常规监测数据，盐嘉塘水域水质资料采用2016年常规监测资料。本评价所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为盐嘉塘沈荡大桥断面，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200米处。

2、水质评价方法。本次评价对水质现状采用单项水质标准指数评价方法进行评价，单项水质参数*i*在*j*点的标准指数 $S_{i,j}$ 的计算模式为：

$$S_{i,j} = C_{i,j} / C_{si}$$

DO的标准指数为：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geq DO_s$$

$$S_{DO,j} = 10 - 9 \frac{DO_j}{DO_s} \quad DO_j < DO_s$$

$$DO_f = 468 / (36.6 + T)$$

pH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上述式中：

$S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水质参数 i 在 j 点的实测浓度，mg/L；

C_{si} ——水质参数 i 的水质标准，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标准，mg/L；

T ——水温，℃；

pH_{sd}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 ——地面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当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大于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3、评价结果。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6 年盐嘉塘沈荡大桥桥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盐嘉塘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pH、石油类能达到 I 类标准，DO、COD_{Mn}、NH₃-N、T-P 能达到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COD_{Cr}、BOD₅ 为 IV 类。主要原因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二级达标天数 363 天，达标率 98.90%。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日均浓度范围为 14~213μg/m³，二级达标天数 351 天，达标率 96.43%。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原厂区内），选址区域四周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为了解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对企业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点分布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表 3-2。

本项目不进行夜间生产，因此，不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目前该

区域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最近农户处的昼间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主要保护目标。本项目选址区域地表水已受一定污染、达不到相应的功能水质要求，地表水污染是该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选址东侧的横泾村村民住宅中，最近的距离本项目厂界 18 米，距离本项目酸洗车间 114.88 米，因此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周围地表水质、居民住宅。

表 3-3 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2、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环境质量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如下：

地表水：地面水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周围的水体（盐嘉塘及其支流），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空气：保护目标为建设区域周围的空气环境质量，保护级别为《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企业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及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厂界声环境质量保护级别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周围敏感点处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4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空气

按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该区域属二类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特殊污染物 HCl 环境标准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表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执行标准
	年 平 均	日 平 均	1 小 时 平 均	
SO ₂	0.06	0.15	0.5	GB3095-2012
TSP	0.2	0.3	/	
PM ₁₀	0.07	0.15	/	
PM _{2.5}	0.035	0.075	/	
NO ₂	0.04	0.08	0.2	
污 染 物 名 称	最高容许浓度			执行标准
	一 次 值		日 均 值	
HCl	0.05		0.015	TJ36-79

4.2 地表水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单位：mg/L

指标	地面水（III类）	地面水（IV类）
pH	6-9	6-9
DO ≥	5	3
COD _{Cr} ≤	20	30
COD _{Mn} ≤	6	10

环境
质量
标准

	<table><tr><td>BOD₅</td><td>≤</td><td>4</td><td>6</td></tr><tr><td>氨氮</td><td>≤</td><td>1.0</td><td>1.5</td></tr><tr><td>总磷</td><td>≤</td><td>0.2</td><td>0.3</td></tr><tr><td>石油类</td><td>≤</td><td>0.05</td><td>0.5</td></tr><tr><td>总锌</td><td>≤</td><td>1.0</td><td>2.0</td></tr></table>	BOD ₅	≤	4	6	氨氮	≤	1.0	1.5	总磷	≤	0.2	0.3	石油类	≤	0.05	0.5	总锌	≤	1.0	2.0																																														
BOD ₅	≤	4	6																																																																
氨氮	≤	1.0	1.5																																																																
总磷	≤	0.2	0.3																																																																
石油类	≤	0.05	0.5																																																																
总锌	≤	1.0	2.0																																																																
4.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区域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周围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4 污水 本项目污水接入污水管网。废水中铁离子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入网标准参照氨氮的入网标准，其余污染因子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具体标准件表 4-3 和表 4-4。入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铁离子排放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4-5 和表 4-4。 <table><tr><td colspan="9">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单位：mg/L</td></tr><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d>NH₃-N</td><td>总磷</td><td>总锌</td><td>SS</td></tr><tr><td>三级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5</td><td>20</td><td>35</td><td>8.0</td><td>5.0</td><td>400</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4">表 4-4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单位：mg/L</td></tr><tr><td>污染物项目</td><td>一级排放浓度 限值</td><td>二级排放浓度 限值</td><td>特别排放浓度 限值</td></tr><tr><td>总铁</td><td>3.0</td><td>10.0</td><td>2.0</td></tr></table> <table><tr><td colspan="9">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td></tr><tr><td>污染物</td><td>pH</td><td>COD_{Cr}</td><td>总氮</td><td>石油类</td><td>NH₃-N</td><td>总磷</td><td>总锌</td><td>SS</td></tr><tr><td>一级 A 标准值</td><td>6-9</td><td>50</td><td>15</td><td>1</td><td>5</td><td>0.5</td><td>1.0</td><td>10</td></tr></table>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锌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5	20	35	8.0	5.0	400	表 4-4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一级排放浓度 限值	二级排放浓度 限值	特别排放浓度 限值	总铁	3.0	10.0	2.0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锌	S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5	1	5	0.5	1.0	10
	表 4-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锌	SS																																																										
	三级标准值	6-9	500	35	20	35	8.0	5.0	400																																																										
	表 4-4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一级排放浓度 限值	二级排放浓度 限值	特别排放浓度 限值																																																																
总铁	3.0	10.0	2.0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总氮	石油类	NH ₃ -N	总磷	总锌	SS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5	1	5	0.5	1.0	10																																																											
4.5 废气 HCl、颗粒物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table><tr><td colspan="2">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td></tr></table>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HCl	100mg/m ³	0.26kg/h	15m	0.2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15m	1.0mg/m ³

4.6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 夜间≤55dB,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夜间≤55dB。

4.7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排放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8 总量控制原则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环境保护的一项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项目特点, 确定项目污染因子考核 COD_{Cr}、NH₃-N、粉尘。

4.9 总量控制建议值

1、COD_{Cr}、NH₃-N。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 该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购买取得的 COD_{Cr} 排放量为 0.46t/a, 达标排放浓度为 120mg/L, 进而推算得废水排放总量为 3834t/a。随着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建设完成, 废水排放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_{Cr}50mg/L、NH₃-N5mg/L。因此, 企业现有 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调整为 0.192t/a、0.019t/a。

本项目实施后, 全厂废水排放量 13770t/a, 其中生产废水 8100t/a, 生活污水 5670t/a。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 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污水管网, 最终纳管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达标后排杭州湾,CODcr的排放浓度为 $\leq 50\text{mg/L}$ 、NH₃-N的排放浓度为 $\leq 5\text{mg/L}$,COD_{Cr}、NH₃-N的全厂排放量分别为0.689t/a、0.069t/a。因此,本项目实施后,企业COD_{Cr}、NH₃-N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值为0.689t/a、0.069t/a。

2、粉尘。本项目实施后,企业粉尘排放量0.19t/a,因此,企业粉尘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0.19t/a。

4.10 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新增的COD_{Cr}、NH₃-N污染物排放量已经超出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超出部分需要进行替代削减,COD_{Cr}超出0.497t/a,NH₃-N超出0.05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COD_{Cr}、NH₃-N超出现有总量部分和粉尘污染物总量按照1:2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COD_{Cr}、NH₃-N、粉尘量分别为0.994t/a、0.1t/a、0.38t/a。

--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述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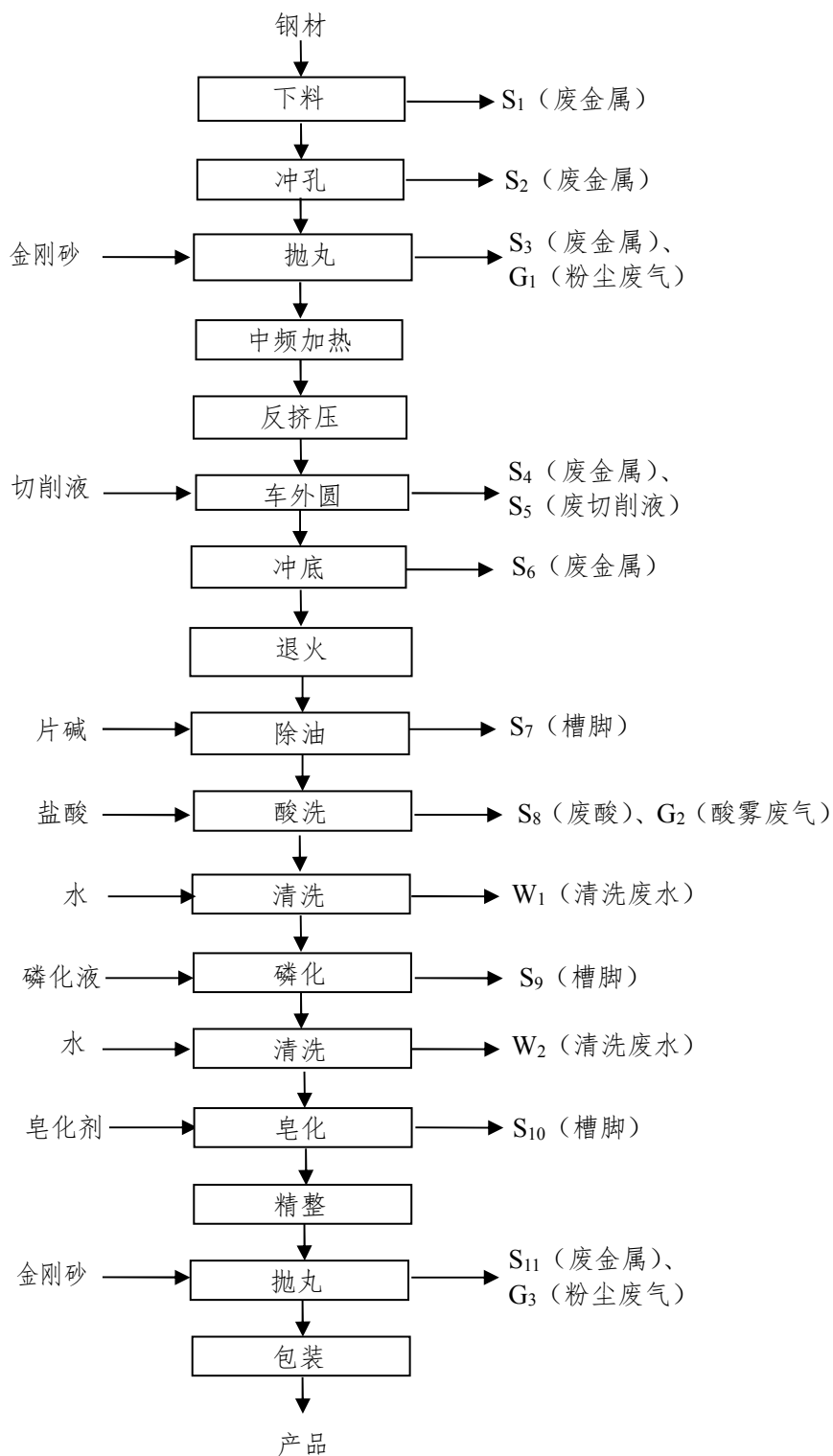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利用切割设备将钢材切割成一段一段的短料，便于后续的加工。
 - 2、冲孔。利用冲孔设备在短料的中心打一小孔。
 - 3、抛丸。抛丸机利用磨料（金刚砂）对工件表面的冲击和切削作用，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
 - 4、中频加热。中频感应加热设备的工作原理是把一根金属圆柱体放在有交变中频电流的感应圈里，金属圆柱体没有与感应线圈直接接触，通电线圈本身温度已很低，可是圆柱体表面被加热到发红，甚至熔化，而且这种发红和熔化的速度只要调节频率大小和电流的强弱就能实现。加热温度约 750 摄氏度，无需保护气体。
 - 5、反挤压。短料放入凹形模具中，然后利用凸形的模具对准已冲的孔洞进行挤压，得到圆形杯状的活塞半成品。
 - 6、车外圆。利用数控加工设备对半成品的外表进行车削加工。
 - 7、冲底。利用冲床去除半成品的底部多余部分。
 - 8、退火。利用退火炉（电加热）是使钢中碳化物球化而进行的退火，得到在铁素体基体上均匀分布的球状或颗粒状碳化物的组织。退火温度约 750 摄氏度，无需保护气体。
 - 9、除油。先将片碱溶于水，再利用管道蒸汽加热水池，利用含碱的热水去除金属表面的油污。
 - 10、酸洗。利用盐酸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
 - 11、磷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磷化的目的主要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在金属冷加工工艺中起减摩润滑使用。
 - 12、清洗。利用清水清洗酸洗磷化后的金属件。
 - 13、皂化。用一种皂化剂溶于水，处理钢铁表面，形成硬脂酸锌，起润滑作用。
 - 14、精整。利用挤压设备对产品的尺寸进行一定的微调，进而得到符合要求的产品。
- 2、主要污染工序。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工序

5.2 建设项目污染源工程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环节产生的生产废水（W₁、W₂）和职工日常

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₃）。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酸洗、磷化后需要对产品进行清洗，清洗环节产生清洗废水，每酸洗磷化加工 1 万件产品，产生 13.5 吨的废水，本项目产品的酸洗磷化加工量为 2000 万件，则酸洗磷化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7000 吨每年，该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高，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石油类、T-P、总锌等，废水水质类比调查了海盐同类型企业生产废水的水质情况，确定本项目生产废水水质为：pH 为 5-6，COD_{Cr}400mg/L，石油类 20mg/L，SS200mg/L，NH₃-N20mg/L，总氮 30mg/L，总磷 10mg/L，总锌 40mg/L，铁离子 250mg/L，因此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10.8t/a、石油类 0.54t/a、SS5.4t/a、NH₃-N0.54t/a、总氮 0.81t/a、总磷 0.27t/a、总锌 1.08t/a、铁 6.75t/a。

本项目劳动定员 21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0t/a。废水水质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_{Cr}产生浓度取 320mg/L，NH₃-N 产生浓度取 35mg/L，总氮产生浓度 45mg/L，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1.814t/a，NH₃-N0.198t/a，总氮 0.255t/a。

污

5.2.2 废气

1、粉尘废气（G₁、G₃）。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别调查可知，抛丸粉尘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千分之一，本项目产品需要进行 2 遍抛丸，抛丸加工的产品为 4000 万件，约 19000 吨，则粉尘产生量约 19t/a。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配备 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单台布袋除尘器的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约 8h，布袋除尘率达 99%以上，尾气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号排气筒），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为 19.75mg/m³。

2、酸雾废气（G₂）。本项目实施后，酸洗工序产生一定的酸雾废气。

酸洗工序产生酸雾，酸雾的理论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F$$

式中：G_z——液体的蒸发量(kg/h)；

M——液体的分子量；

V——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0.35m/s)；

P——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压力(mmHg)；

F——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m²)。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冲床、切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

5.2.4 固废

5.2.4.1 副产物产生情况

1、废金属 (S₁、S₂、S₃、S₄、S₆、S₁₁)。本项目在机械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金属，产生量约为 1000t/a。

2、废切削液 (S₅)。本项目在车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作为冷却润滑液，切削液使用一段时间后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3t/a。

3、槽脚 (S₇、S₉、S₁₀)。本项目除油槽、磷化槽、皂化槽中的槽液不进行更换，定期清槽，产生一定量的槽脚，槽脚产生量约 1.5t/a。

4、废酸 (S₈)。本项目酸洗槽中的盐酸液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更换，产生废酸，产生量约 200t/a。

5、废油 (S₁₂)。本项目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6t/a。

6、空桶 (S₁₃)。本项目在机油、磷化液、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桶，每年产生 2500 个空桶，产生量约 2.5t/a。

7、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 (S₁₄)。本项目在片碱、石灰、皂化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

8、金刚砂废包装物 (S₁₅)。本项目在金刚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08t/a。

9、污泥 (S₁₆)。本项目污水处理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约 50t/a。

10、生活垃圾 (S₁₇)。本项目职工人数 2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p.d 计，则年产生量约 63t/a。

11、汇总。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2。

5.2.4.3 固体废弃物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编号	预测产生量
1	废金属	机械加工	固态	废钢材、金属氧化皮等	一般固废	/	1000
2	废切削液	车削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杂质等	危险固废	900-006-09	3

3	槽脚	清槽	半固态	污泥、杂质等	危险固废	336-064-17	1.5
4	废酸	酸洗	液态	废酸、杂质等	危险固废	900-300-34	200
5	废油	设备保养维修	液态	废机油、杂质等	危险固废	900-249-08	0.6
6	空桶	机油、磷化液、切削液使用	固态	机油、磷化液、切削液残留、包装桶	危险固废	900-041-49	2.5
7	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	片碱、石灰、皂化剂使用	固态	片碱、石灰、皂化剂残留、编织袋	危险固废	900-041-49	0.1
8	金刚砂废包装物	金刚砂使用	固态	金刚砂残留、编织袋	一般固废	/	0.08
9	污泥	污水处理	半固态	污泥、杂质等	危险固废	336-064-17	50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等	一般固废	/	63

5.2.5 污染物产生量统计

本项目“三废”产生情况见表 5-7。

表 5-7 “三废”产生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5670	0	5670
	生产废水		27000	18900	8100
	CODcr		12.614	11.925	0.689
	NH ₃ -N		0.738	0.669	0.069
	总氮		1.065	0.858	0.207
	SS		5.4	5.262	0.138
	石油类		0.54	0.526	0.014
	总磷		0.27	0.263	0.007
	总锌		1.08	1.066	0.014
	铁		6.75	6.709	0.041
废气	抛丸	粉尘	19	18.81	0.19
	酸洗	酸雾	0.076	0.065	0.011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切削液	3	3	0
		槽脚	1.5	1.5	0

			废酸	200	200	0	
			废油	0.6	0.6	0	
			空桶	2.5	2.5	0	
			片碱、石灰、皂化剂 废包装物	0.1	0.1	0	
			污泥	50	50	0	
		一般固废	废金属	1000	1000	0	
			金刚砂废包装物	0.08	0.08	0	
			生活垃圾	63	63	0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类型 \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5670t/a	
			CODcr	320mg/L, 1.814t/a	
			NH ₃ -N	35mg/L, 0.198t/a	
			总氮	45mg/L, 0.255t/a	
	生产废水		水量	27000t/a	
			CODcr	400mg/L, 10.8t/a	
			NH ₃ -N	20mg/L, 0.54t/a	
			总氮	30mg/L, 0.81t/a	
			SS	200mg/L, 5.4t/a	
			石油类	20mg/L, 0.54t/a	
			总磷	10mg/L, 0.27t/a	
			总锌	40mg/L, 1.08t/a	
			铁	250mg/L, 6.75t/a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	
酸洗		酸雾		0.076t/a	0.011t/a
固 体 废 物	危险 固废	车削加工	废切削液	3t/a	0
		清槽	槽脚	1.5t/a	0
		酸洗	废酸	200t/a	0
		设备保养维修	废油	0.6t/a	0
		机油、磷化液、切削液使用	空桶	2.5t/a	0
		片碱、石灰、皂化剂使用	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	0.1t/a	0
		污水处理	污泥	50t/a	0
	一般 固废	机械加工	废金属	1000t/a	0
		金刚砂使用	金刚砂废包装物	0.08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3t/a	0
噪 声	设备运行		L _{Aeq}	80~90dB	厂界噪声达标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建成后,随着人口的增加和生产的正常进行,水和能源的消耗量都将增加,与此同时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废物也将增加。若处理不当,则可能会对邻近区域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一定要按生态规律要求,协调处理好项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

7 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重视该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7.1.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有混凝土的保养水、地面冲洗水、设备冲洗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间的混凝土保养水、地面冲洗水和设备冲洗水其排水量，视其工程的规模大小和工程的进度以及天气状况有所差别，这些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但施工期间是不允许直接外排的，必须经过自然沉淀或者加药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

对于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应设置化粪池和食堂污水隔油池等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预处理，最终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管网，以减轻对周围水体的污染。

工程在施工期会有大量的建筑材料，如黄沙、土方等堆放在露天，遇到恶劣的天气情况时会被冲刷进入水体。因此，对上述物质的堆放要采取防冲刷措施，堆场也应合理选址，在堆场四周设截流沟，防止施工物质的流失，同时减少对附近河道水体的影响。

建设单位必须施工规范、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在此基础上，建设项目施工一般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7.1.2 建设施工中扬尘影响分析

在整个建设施工阶段，如土地平整、打桩、挖土、铺浇地面、材料运输、装卸等过程中都存在着扬尘的污染，尤其是在久旱无雨的大风天气，扬尘污染更为严重。据调查，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来自汽车行驶扬尘、堆料场的起风扬尘以及装卸水泥、石子料等作业扬尘，其中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扬尘总量的一半以上，且影响范围大，而其他如堆场及作业扬尘、一般扬尘的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阶段对主要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作业(每天 4-5 次)，可以使空气中扬尘量减少 70%左右，达到很好的降尘效果。经调查，洒水的试验结果见表 7-1。

表 7-1 洒水降尘试验结果

距 离(米)		5	20	50	100	200
TSP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56
	洒 水	2.01	1.40	0.68	0.60	0.29

由上表可知，当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作业且每天达 4-5 次时，扬尘造成的 TSP 污染距离可缩小到 20-50m 范围以内。本项目新建房屋位于厂区西南角，施工区域距离东侧最近村民住宅 23 米左右，建议企业在施工时，车辆出入口、原料堆场以及装卸水泥、石子料等作业，尽量往西设置，即可大大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和东侧敏感点的影响。

7.1.3 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评价

1、**噪声源强。**建设施工现场将大量使用各种不同性能的动力机械，使原来比较安静的环境成为噪声汇集的场所。在施工现场，随着工程进度和施工工序的更替，将采用不同的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在基础工程中，有挖掘构道、平整和清理场地、打夯等作业；在车间主体工程中，有立钢骨架或钢筋混凝土骨架，吊装构件，搅拌和浇捣混凝土等作业；此外，施工现场自始至终频繁进行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还有各种敲击、撞击、人的呼喊等。在施工过程中常用的机械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载重车、自卸机等，经类比调查分析，上述各种设备的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的统计见表 7-2。

表 7-2 常见建筑机械的峰值噪声及其传播声级 单位 dB[A]

声 源	峰值	距 离(米)			
		15	30	60	120
载重车	95	84~89	78~83	72~77	66~71
装载机	93	80~89	74~82	68~77	60~71
推土机	107	87~102	81~96	75~90	69~84
冲击式打桩机	105	95	89	83	77
静压式打桩机	90	80	74	68	62
自卸机	108	88	82	76	70
气锤	108	88	82	76	70
叉式升降机	100	95	89	83	77
起重机	104	75~88	69~82	63~76	55~70
挖掘机	89	79	73	66	60

2、**评价标准。**我国《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对城市建筑施工场地的等效声级给出了限值，具体见表 7-3。

表 7-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Leq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根据上表机械噪声值和噪声标准值可知，挖掘机、装载机、混凝土搅拌机等机械噪声相对较小，由于作业所在地场地较大，作业时间也较分散，这种噪声在短时间内应为人的听觉所能承受，因此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本项目新建房屋位于厂区西南角，施工区域距离东侧最近村民住宅 23 米左右，基础施工阶段的打桩机噪声影响范围较大，建议企业在施工时，将设备及施工作业尽量布置在西侧，且必须禁止夜间（22:00~6:00）作业，以免噪声影响周围环境及东侧敏感点。

7.1.4 施工弃土及垃圾的影响分析

建筑施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建筑废弃物,同时在施工建设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瓦、木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少部分废弃的建筑材料。若处置不当，遇暴雨降水等会被冲刷流失到水环境中造成水污染，故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能随地洒落物料，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

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筋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成分均为无机物，可用于回填低洼地带。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约 27000t/a，主要污染物为 pH 为 5-6，COD_{Cr}400mg/L，石油类 20mg/L，SS200mg/L，NH₃-N20mg/L，总氮 30mg/L，总磷 10mg/L，总锌 40mg/L，铁离子 250mg/L。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670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320mg/L、NH₃-N35mg/L、总氮 45mg/L。

根据企业提供的污水入网权证可知，本项目废水可纳入污水管网。COD_{Cr}、石油类、SS、NH₃-N、总氮、总磷、总锌、铁离子入网标准分别为 500mg/L、20mg/L、400mg/L、35mg/L、34mg/L、8.0mg/L、5.0mg/L、10mg/L，对照本项目废水水质，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已经超过入网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的特点是总磷、总锌、铁离子浓度较高，因此该生产废水必须进行厂内预处理（具体见第 9 章“污水预处理工艺”）后 70%回用

于生产，另外 30%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纳管排放。入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铁离子排放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产生浓度可以达到入网标准，因此，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可以一起直接入网，入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水体基本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水质影响较小。

7.2.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粉尘废气。本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粉尘，产生量为 19t/a。

本项目配备 2 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单台布袋除尘器风量以 2000m³/h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平均每天工作约 8h，布袋除尘率达 99%以上，尾气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号排气筒），则抛丸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t/a，排放速率为 0.079kg/h，排放浓度为 19.7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对照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2、酸雾废气。本项目酸洗工序产生一定的酸雾废气，产生量为 0.076t/a。

本项目对于酸洗工序产生的酸雾，要求企业对酸洗生产线采取三侧封闭收集，HCl 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废气收集后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排气筒），系统总风量约 8000m³/h。则经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 HCl 废气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有组织 HCl 废气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排放浓度为 0.2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规定：新污染源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HCl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26kg/h，对照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有组织排放的酸雾废气可以达标排放。

3、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采取治理措施后，酸雾废气仍有部分为无组织排放。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确定其影响范

围。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结合厂区平面布局，确定控制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之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本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12.31 发布，2009.04.01 实施）及污染源强，运用由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推荐的软件《EIAProA2008 Ver1.1.140》计算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污染源边界为起点的控制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表得。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有关计算参数见表 7-4 对于酸洗车间，根据卫生防护距离的选取原则（GB/T13201-91）以及《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酸洗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最终防护距离的确定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酸洗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现场测绘报告可知，距离本项目酸洗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14.88 米处的横泾村村民住宅，在本项目酸洗车间 100 米范围外，因此，本项目酸洗车间可以满足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7.2.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生活垃圾、金刚砂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

7.2.3.1 一般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金属、金刚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因此，只要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加强管理，及时回收或清运，一般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2.3.2 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本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的要求建造专用的、足够容积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并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置于车间东北角。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厂区内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产生于整个生产过程。本评价建议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置于污水处理站南侧，危废产生后可及时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由于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产生量不大，加之运输距离极短，在加强管理的基础上，基本不会发生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的散落、泄漏，本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危废代码为 900-006-09）、槽脚（危废代码为 336-064-17）、废酸（危废代码为 900-300-34）、废油（危废代码为 900-249-08）、空桶（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污泥（危废代码为 336-064-17），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调查，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备“900-041-49、900-249-08、900-300-34、900-006-09”类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嘉兴德达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具备“900-041-49、900-249-08、336-064-17”类危险废物的处理资质，建议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上述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后，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7.2.4.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冲床、切断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80-90dB 左右。

7.2.4.2 预测模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主厂房内，厂房内布置挤压、中频加热、车外圆、冲底、退火、下料等，将噪声设备所在的建筑物看作一个噪声源，根据建筑物的平面尺寸大小，将其作为整体声源。

对于噪声设备数量较多、分布范围广的车间，本评价采用整体声源模型进行预测。其基本思路是：将主厂房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

1、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igma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dB；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dB；

ΣA_i 为声源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源的总衰减量，dB；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dB。

2、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公式

$$L_w = L_{pi} + 10 \lg (2S)$$

式中： L_{p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S 为整体声源的房间实际面积， m^2 。

3、 ΣA_i 的计算方法。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本预测只考虑距离衰减及车间墙体隔声及屏障隔声（围墙和建筑物），其他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4、距离衰减 A_d 。 $A_d = 10 \lg (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B) 屏障衰减 A_b

一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3-5dB，二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6-10dB，三排房屋的声屏障隔声 10-12dB，紧靠其他车间的声屏障隔声 15dB，建筑物声屏障隔声量取最大 15dB，围墙的隔声按 3dB 计算。

总的衰减量： $\Sigma A_i = A_d + A_b$

5、多个声源的迭加计算

当有 N 个噪声源时，它们对同一个受声点的声压级贡献应按下式进行计算：

$$L_{pi} = 10 \lg (\sum 100.1 L_{pi})$$

式中：L_{pi} 为第 i 个噪声源对某一受声点的声级贡献值，dB。

7.2.4.3 预测假设条件

在预测计算时，为留有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为前提，同时也考虑到计算方便，现作如下假设：

1、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各衰减量的计算均按通用的公式进行估算。

2、声源分类。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各个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确定各个生产车间作为整体声源。

3、各声源参数。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声源基本参数见表 7-6，整体声源源强及隔声量见表 7-7。由表 7-8 的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但是对敏感点的贡献值已经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了保护敏感点处的噪声环境，要求企业采取针对性的措施：1、对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3、在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外及围墙处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

在采取上述针对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及墙体附件的隔声措施后，东侧、南侧车间墙体整体隔声可达到 25 dB(A)。在采取措施后，厂界及东侧敏感点噪声排放值、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 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侧农户
贡 献 值	主 厂 房	53.1	54.4	60.9	59.2	52.3
昼间本底值		51.2	52.6	54.6	55.2	50.2
昼间叠加值		55.2	56.5	61.9	60.7	54.4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60
达标情况	昼间	是	是	是	是	是

由表 7-9 的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针对性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的贡献值已经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由于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夜间声环境质量无影响。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及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小。

7.2.5 总量控制措施分析

1、总量控制建议值。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 COD_{Cr}、NH₃-N、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0.689t/a、0.069t/a、0.19t/a。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已经超出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超出部分需要进行替代削减,COD_{Cr} 超出 0.497t/a, NH₃-N 超出 0.05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 COD_{Cr}、NH₃-N 超出现有总量部分和粉尘污染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 COD_{Cr}、NH₃-N、粉尘量分别为 0.994t/a、0.1t/a、0.38t/a。

3、总量控制分析。本项目全部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后纳入海盐县污水管网,入网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嘉兴市污水厂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处理工艺成熟,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即能保证本项目的 COD_{Cr}、NH₃-N 排放量控制在 0.689t/a、0.069t/a 以下,可分别达到各自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粉尘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可确保其排放量控制在 0.19t/a,可达到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

7.2.6 企业酸洗工序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参照《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对企业的酸洗磷化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 7-10 本项目与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符合性分析
投资规模要求	具有酸洗磷化加工工艺的建设项目,其酸洗磷化固定设备一次性(不含土地、厂房)投入不得少于500万元,禁止分期投入。生产规模不变的技改项目不受规模指标限制。	本项目酸洗磷化固定设备一次性(不含土地、厂房)投入约为600万元,因此符合要求。
	酸洗磷化车间设立在独立厂房,并配套不少于50平方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场地。新建、扩建酸洗磷化加工项目其酸洗磷化车间面积不得少于200平方米;生产规	企业酸洗、磷皂化工序设立在独立厂房内,车间面积为600平方米,并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进行处理,该污水处

	模不变的技改项目酸洗磷化车间不得少于100平方米。	理设施场地为100平方米，因此符合要求。
项目选址原则及布局要求	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禁止在生态环境功能区限制准入区、禁止准入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设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2）。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因此符合要求。
	项目选址必须在紧固件专业工业功能区(总投资超过5亿元的除外)。严格控制新建紧固件专业工业功能区，现有紧固件专业工业功能区须经县相关部门认定后由县政府发文予以明确。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制动器活塞的生产销售，非紧固件行业，且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选址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2），因此符合要求。
	酸洗磷化加工项目需设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环评预测测算及导则提级为准，不足100米的定级为100米	企业酸洗车间建议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企业现场测绘报告可知，企业100米范围内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因此符合要求。
	酸洗磷化建设项目必须在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区块。	企业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通，因此符合要求。
配套环保设施和控制指标要求	废气收集率不得低于90%，处理率达95%以上，治理设备进出口按规定设置标准采样口。	企业设计将盐酸雾废气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收集率达到90%以上，去除率达到95%以上，排气筒高度为15米，因此符合要求。
	酸洗磷化生产设施应当设在地面之上，设施及地面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	企业设计将酸洗设施全部设在地面上，并采取了先进的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因此符合要求。
	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必须分设两路，生产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污水收集管道以明管套明沟或架空敷设，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雨水排放口应当建设隔油池。	企业设计污水收集管网分设两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设置，生产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套明沟敷设，并采用耐腐、防渗材料，雨水排放口设隔油池，因此符合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需安装流量计，pH值调节应采用pH计连锁自动投加，对氧化还原反应系统的加药宜采用氧化还原电位仪（ORP）等装置控制加药量，控制系统应有自动和手动互切换双回路控制装置。	企业设计酸洗废水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国内领先技术，配有流量计、PH值全天自动记录仪、PH值自动调节器、自动加药器等设备，控制系统采用自动和手动互切换双回路控制装置，因此符合要求。
	设立污水应急池，应急池容量应当大于一天内排放污	企业将在污水出口站旁设立一个100立

	水总量	方米的应急池，容量大于一天内排放污水总量，符合要求。
清洁生产要求	鼓励使用先进的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备。线材酸洗磷化提倡剥壳、喷砂除锈等前处理工艺，减少酸用量；酸洗设备应当采用连续化、自动化，酸洗磷化设备应采用整体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先进的设备，酸洗前采用除油工艺，酸洗设备均为连续化、自动化设备，酸洗磷化设备均采用了整体封闭性较强的设计，因此符合要求。
	酸洗磷化工艺或项目应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污水回用率不得低于70%	企业设计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率达70%，因此符合要求。
	不得单设燃煤锅炉或炉窑，加热采用集中供热蒸汽或其他清洁能源。	企业酸洗磷化工艺设计加热采用管道蒸汽加热，因此符合要求。

8、风险评价分析及措施

8.1 风险因子分析

8.1.1 危废事故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将有危废产生。若在处置过程中处理不当，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此项事故风险来源主要有：危废堆放过程；危废处置过程。

1、如果企业未对危废堆放地设置遮雨棚，未做防渗防漏设施，危废将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如果企业未按照有关规定，未将危废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直接或间接将危废排放入周围环境，这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的影响。

8.1.2 化学品风险事故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磷化液、盐酸等为化学品。因此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若不注意，引起泄漏，将对环境造成影响。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来源主要有：原料储存过程；原料使用过程。

1、原料储存过程。本项目若管理操作不当或意外事故，存在着原料泄漏从而引起燃烧甚至爆炸的事故风险。这不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甚至还要危及人身的安全。此外，储存、装卸过程可能造成的原料泄漏，除在大气中挥发而损耗外，其余部分会随着地面冲洗水进入污水管道，如果不做好清污分流，地面冲洗水有可能进入雨水管道，从而给盐嘉塘及支流造成污染。

2、原料使用过程。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不当等，均会造成事故排放。如原料桶破裂造成泄漏，其他诸如规章制度不健全，工程结构设计不合理，设备安装、检验不严格，作业人员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等等因素在事故中也占了相当大的比重。

8.1.3 环保设施故障

企业配备的环保设施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装置和工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在生产过程中，如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作，则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将超标排放到周围大气中，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废水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则会产生“跑、冒、滴、漏”等现象，严重时，废水可能排入附近水体，造成环境污染。

8.2 风险防范措施

8.2.1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8.2.2 化学品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

1、原料储存过程中。对磷化液、盐酸等原辅材料应按照有关消防规范分类储存，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对原料堆放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堆放区单独设立一道围墙和防火墙，四周设防渗排水沟，并构建相应的事故应急池，排水沟与应急池相通。厂区应有完整、方便的环形消防通道及人、车行道。

采用桶、瓶等其他专用储存容器的密封性应良好，放置时须防破损。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物质的贮存量。

为防止危险品万一发生泄漏而污染附近的土壤及水体，危险品仓库的地面应为不渗水性，在仓库四周应设置地沟，以及时回收泄漏的液体，地沟与应急池相通。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2、原料使用过程中。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确保设备完好。应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经常检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

8.2.3 建立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

企业应对各项环保设施可能出现的故障做好相应的防范与应急措施。建议企业对环保设施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进行相关技术培训。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检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排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作。

8.2.4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

厂区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区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按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在中央控制室和消防值班室设置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在维修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衣、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8.2.5 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提高对灾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力支持。安全环保科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并开列出潜在危险的工艺、原料、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8.2.6 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

企业应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同时，对维修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安全意识。

8.2.7 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应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区域或工段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的应急措施。并制定厂区内的应总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和适当的通讯工具和应急设施，建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9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	1、厂内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生产废水经企业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70% 回用于生产，30%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一起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产废水具体处理工艺见本章“一、废水处理工艺”。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铁离子排放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一级标准，并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
	生产废水		COD _{Cr} 、 NH ₃ -N 、 SS、总氮、 石油类、总 磷、总锌、 铁		
大 气 污 染 物	抛丸		粉尘	要求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单台布袋除尘器的风量以 2000m ³ /h 计，布袋除尘率达 99%以上，尾气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1 号排气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酸洗		酸雾	要求企业对酸洗生产线采取三侧封闭收集，HCl 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废气收集后采用酸雾吸收塔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5%，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2 号排气筒），系统总风量约 8000m ³ /h。	
固 废	危 险 固 废	车削加工	废切削液	危废必须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企业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建设符合标准的专门设施和场所妥善保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示牌。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9-1。	资源化 无害化
		清槽	槽脚		
		酸洗	废酸		
		设备保养 维修	废油		
		机油、磷 化液、切 削液使用	空桶		
		片碱、石 灰、皂化 剂使用	片碱、石灰、 皂化剂废包 装物		
		污水处理	污泥		
	一 般 固 废	机械加工	废金属	收集后外卖处理。	
		金刚砂使 用	金刚砂废包 装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 声	设备运行		噪声	1、对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东侧、南侧车间墙体整体隔声要求达到 25 dB(A)；2、禁止在生产时打开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3、在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外及围墙处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4、在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东侧最近敏感点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5、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东侧、南侧墙体附近； 6、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 7、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8、加强厂区绿化，在主厂房周围多种树木，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 9、根据预测结果，该企业北厂界噪声贡献值为55.2dB 之间，已经超出夜间厂界噪声最大允许值（55dB），企业生产噪声对东侧农户处贡献值为50.2dB，也超出了农户夜间噪声最大允许值（50dB），若夜间生产，企业北侧厂界噪声与东侧农户处环境噪声均超标。根据企业提供，该企业为白天生产（生产时间 8：00—17:00），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此生产安排，严禁夜间生产。	类标准
其他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以卫生部门认定为准，建议规划等职能部门在本项目酸洗车间 100 米的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批建新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对废气敏感的环境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作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厂区及其厂界周围环境绿化，绿化以树、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起到降低噪声、吸附尘粒、净化空气的作用，同时防止水土流失。			
一、废水工艺处理为：			

10、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10.1.1 项目概况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选址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 31542 平方米，项目新增土地 668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用地 27083.65 平方米，其中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为 25683.65 平方米（通过购买取得原海盐辉煌冷挤压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新增建筑面积为 1400 平方米。项目主要采用钢材等为原材料，经下料、冲孔、抛丸、中频加热、反挤压、车外圆、冲底、退火、酸洗（配套已有）、磷皂化（配套已有）、精整、抛丸、成品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自动锯床、冲床、数控车床、全自动智能化冷间锻造生产线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牢固、耐高温等特点，实现销售收入 16000 万元，利税 4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 3600 万元

本项目选址区域主要为盐嘉塘及其支流，由监测结果可知，盐嘉塘在本项目拟建地附近的水体水质已受到一定污染，pH、石油类能达到 I 类标准，DO、COD_{Mn}、NH₃-N、T-P 能达到 III 类标准，其余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体标准，COD_{Cr}、BOD₅ 为 IV 类。主要原因为上游来水水质较差等原因造成该水域污染。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对项目周围地表水水质现状无影响。

项目选址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较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选址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四周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东侧最近敏感点处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10.1.3 污染物产排放清单

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见表 10-1。

表 10-1 “三废”产生、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10.1.4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评价

1、水环境。经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达

标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管废水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铁离子排放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无影响，对纳污水体（杭州湾）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经分析，本项目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尾气引至 1 号排气筒（15 米）达标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酸雾塔喷淋净化处理后排放，尾气引至 2 号排气筒（15 米）达标排放；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企业酸洗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114.88 米处的农户住宅，在本项目酸洗车间 100 米范围外，现状环境可以满足。则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影响较小，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由表 7-9 的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在采取针对性的隔声减噪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治理后对厂界影响不大，本项目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东侧敏感点处昼间噪声值也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在厂界噪声达标的基础上，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要求企业应将危废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规定。废金属、金刚砂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10.1.5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再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铁离子排放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一级排放浓度限值。

2、要求抛丸粉尘经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要求布袋除尘率达 99%以上，尾气引至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 HCl 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要求收集率达 90%，去除率达 95%；酸洗车间建议设置 100 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建议规划等职能部门在企业酸洗车间 100 米内不批建新的居民住宅、学校、医院

等对废气敏感的环境设施。

3、对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进行隔声降噪处理，门窗均采用隔音材料，且加橡皮条处理；禁止在生产时打开车间东侧、南侧墙体附件的门窗；在生产车间东侧、南侧墙体外及围墙处种植吸声效果好的树木；在设备选型时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避免将噪声源强高的生产设备布置在东侧、南侧墙体附近；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式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功效；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在主厂房周围多种树木，充分利用车间墙体、绿化屏障的隔声和距离的衰减作用；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白天生产（生产时间 8：00—17:00），严禁夜间生产；东侧、南侧车间墙体整体隔声要求达到 25 dB(A)。

4、废切削液、槽脚、废酸、废油、空桶、片碱、石灰、皂化剂废包装物、污泥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必须及时收集，妥善堆放、专人管理。厂内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暂时贮存场所。

废金属、金刚砂废包装物收集后做外卖综合利用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10.1.6 风险评价分析及措施结论

1、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将产生的风险因子主要有：危废事故（此项事故风险来源主要为危废堆放过程和危废处置过程）；化学品风险事故；环保设施故障

2、本项目针对风险因子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危险品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储存，加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并构建相应的事故应急池。建立环保设施故障应急措施，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加强技术培训，提高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理的能力。

10.1.7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该企业 COD_{Cr}、NH₃-N、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分别为 0.689t/a、0.069t/a、0.19t/a。

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已经超出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超出部分需要进行替代削减，COD_{Cr} 超出 0.497t/a，NH₃-N 超出 0.05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本项目 CODcr、NH₃-N 超出现有总量部分和粉尘污染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 CODcr、NH₃-N、粉尘量分别为 0.994t/a、0.1t/a、0.38t/a。

10.1.8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结论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实施地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当地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不大,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年用电量预计 250 万度,用电负荷不大。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海盐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10.1.9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公众参与专题报告可知,企业对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在企业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期间(共计 10 个工作日)。同时企业在所在村委等地点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0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03 月 30 日期间(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共三个地点,为海盐县沈荡镇经济建设服务中心、海盐县沈荡镇横泾村村民委员会、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门口(本项目门口)。在公示期间无任何单位和个人来电、来访和来信。具体公众参与情况详见本项目“公众参与专题报告”。

10.1.10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根据《浙江省海盐县环境功能区规划》(2016 年 7 月版),本项目选址区属于沈荡环境重点准入区(0424-VI-0-2)。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制动器活塞的生产销售,属于二类工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且位于工业园区内,全部废水均能够纳入污水管网,符合本小区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不违反国家、浙江、海盐和嘉兴的有关规定,实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有废水、噪声

和固体废弃物等产生，只要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的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

3、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本项目新增的 CODcr、NH₃-N 污染物排放量已经超出企业已取得的总量控制指标，超出部分需要进行替代削减，CODcr 超出 0.497t/a，NH₃-N 超出 0.05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本项目 CODcr、NH₃-N 超出现有总量部分和粉尘污染物总量按照 1: 2 进行调剂，因此需调剂的 CODcr、NH₃-N、粉尘量分别为 0.994t/a、0.1t/a、0.38t/a。

4、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与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的符合性。从环境现状监测看，选址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差，主要为有机污染，不能满足功能区的要求，项目选址附近声环境质量和空气环境质量基本可以满足功能区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能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则本项目空气环境、地面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

5、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工业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等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其性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6、国家及本省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制动器活塞的生产销售，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海盐县人民政府《海盐县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禁止类，对照海盐县的《海盐县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盐政办发[2005]99 号），海盐县经济贸易局、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3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因此，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各项原则。

10.2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用水，减少废水的产生量。

2、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或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10.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

为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制动器活塞技改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本项目必须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措施，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HCl 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要求收集率达 90%，去除率达 95%，粉尘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妥善落实固废的无害化、资源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本环评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登记编号: BDC3904-1301735244882

浙 (2017) 潮盐垦 不动产权第 0016621 号

权利人	浙江三雄大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状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沈荡镇海三公路东1-7幢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1204 EB00519 F0501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年租单位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用途面积30374.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093.6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11月07日止		
权利限制状况	宗地面积: 30374.0m ² 土地用途面积: 30374.0m ² , 其中租用土地面积0m ² , 分 摊土地面积30374.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附 记

序号	幢层数	层数表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共有建筑面积
1	1	1	工业	15511.25m ²	15511.25m ²	6644.00m ²
2	1	1	工业	73.79m ²	73.79m ²	3456.00m ²
3	1-4	4	工业	3456.00m ²	3456.00m ²	272.65m ²
4	1-4	4	工业	230.56m ²	230.56m ²	24.05m ²
5	1	1	工业	64m ²	64m ²	90.39m ²
6	1	1	工业	90.39m ²	90.39m ²	6231.63m ²
7	1-4	4	工业	6231.63m ²	6231.63m ²	6737.63m ²

海盐县房屋单丘分户平面图

地址：海盐县海王公路东侧



嘉兴万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绘制单位：海盐滨海建设测绘有限公司

比例：1:1400

2019年02月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338512-400-48



2017年7月6日
2000高斯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1:1000版图式

1:1000

浙江省编号: BDC3304241201771274234

浙 (2017) 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284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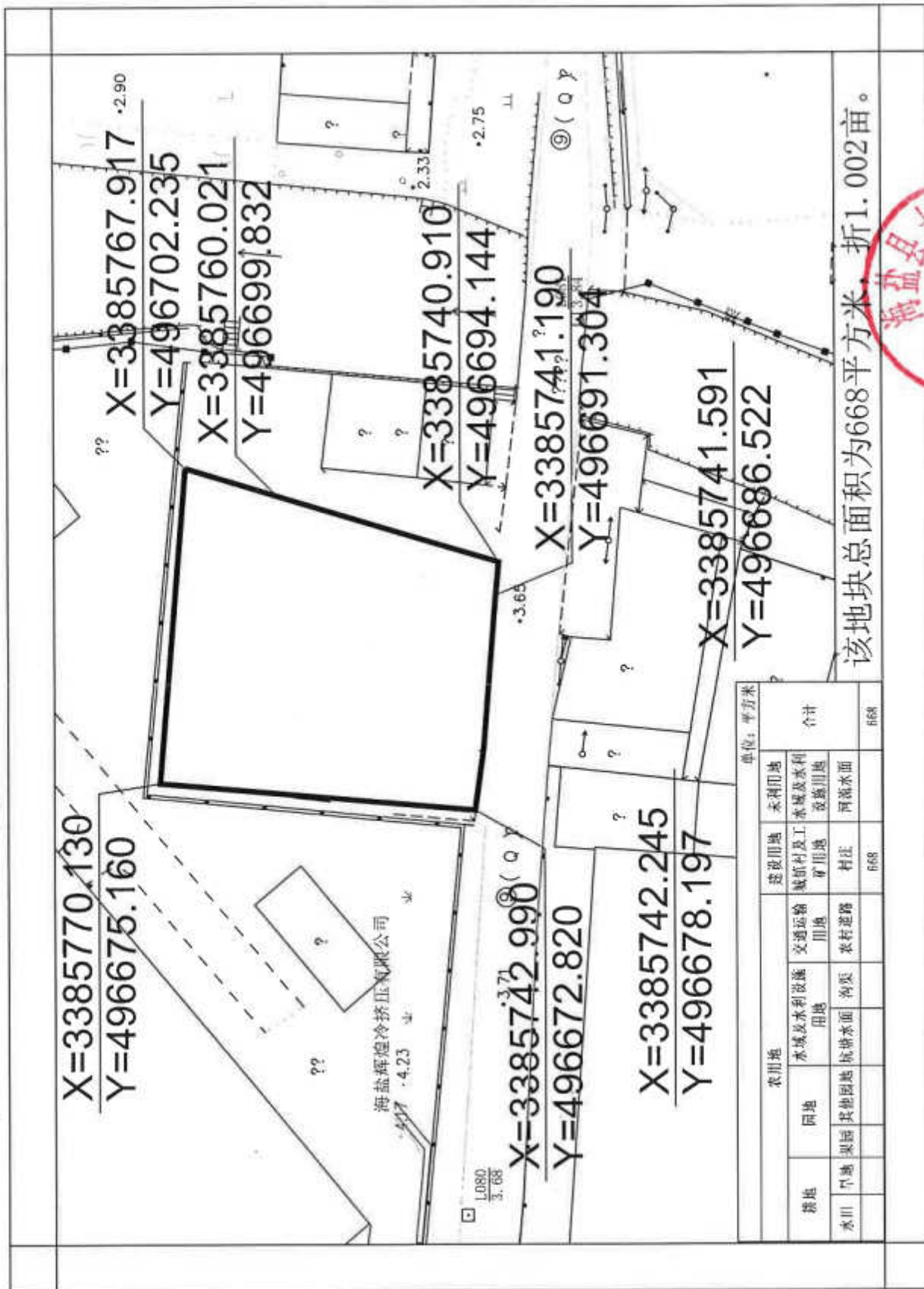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三雄大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盐县武原镇工业园区西至三经大道、北至三经大道（17-86号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330424 101204 GB00532 MC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668.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32年1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转让人：浙江三雄大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附 记

四至范围：
东：罗塘
南：道路
西：厂房
北：厂房
于2020年04月09日前未裁局办理该宗地的复核验收手续。
土地复垦验收后需转让前，必须达到工业项目投资监管协议要求。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地块



海盐县土地勘测信息中心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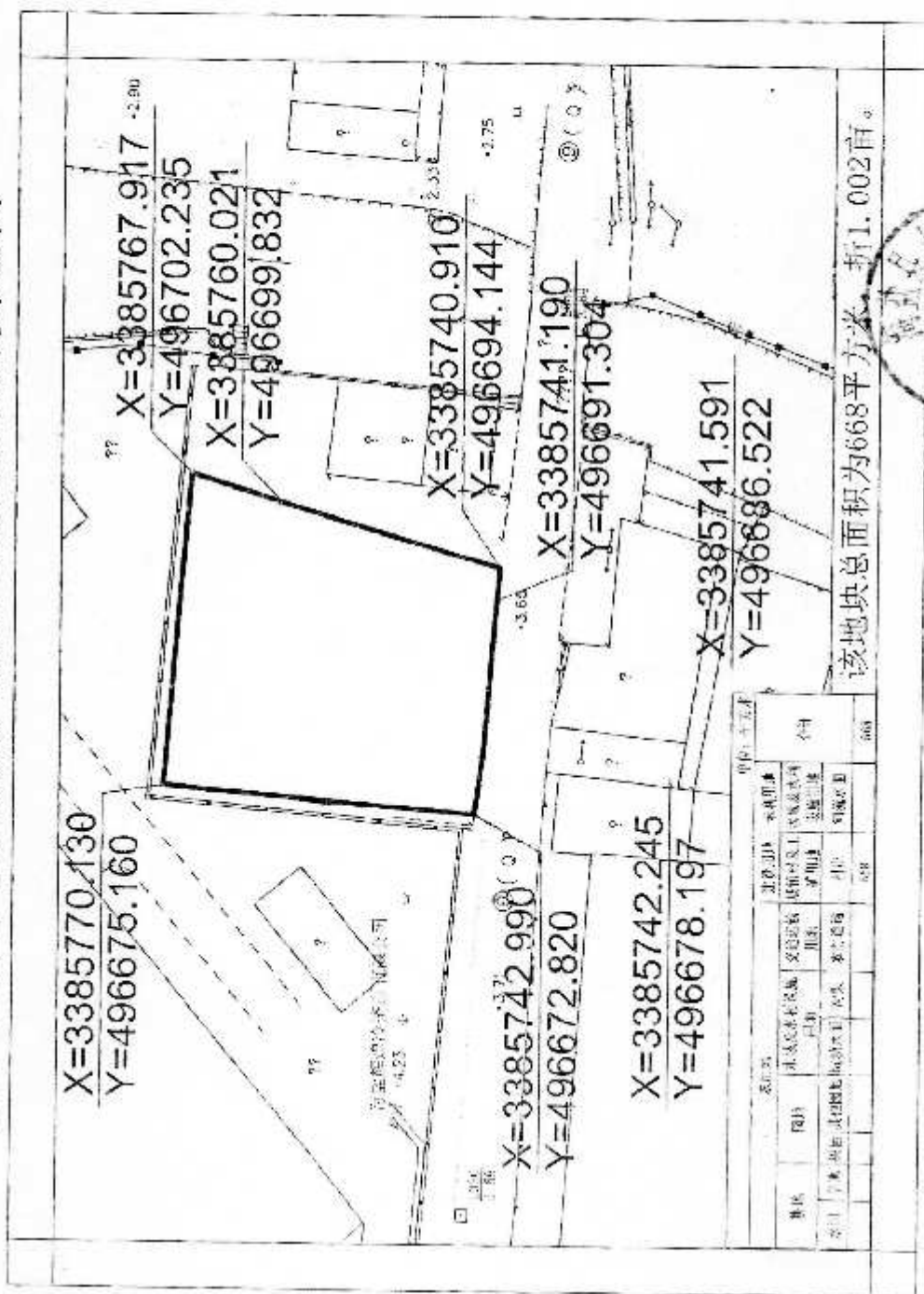
测量员：
绘图员：

1: 500

2017年5月8日
2004海盐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浙江三维大通精锻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地块



测量员:

绘图员:

2017年5月8日

2004高程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等高距为0.5米。

1: 500

海盐县土地勘测规划中心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海盐县



1:180 000

0 1.5 3.0 4.5 7.0 km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图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01
06



沈荡镇环境功能区划图

